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受理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

本人因本縣公告地價調整，致 年應納地價稅額較上次重新規定地價調整前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稅額增加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請准予(二者僅能擇一申請)：

延期____個月。

分____期繳納。

此致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總(分)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通訊地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弄 樓
市 鎮區 里 街 巷 號 室

電話： 申請日期：

※補充說明：

一、檢附文件：當期地價稅繳款書。

二、申請期限：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11月1日至11月30日，末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適用對象：

因公告地價之調整，造成納稅義務人之當期地價稅較上次重新規定地價調整前之應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如有因土地增加、持分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應予扣除計算。

四、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增加之稅額	稅額得延(分)期期限(數)	
	延期	分期
1萬元以上，未達5萬元	1至2個月	2至3期
5萬元以上，未達10萬元	1至3個月	2至4期
10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	1至4個月	2至5期
30萬元以上，未達40萬元	1至5個月	2至6期
40萬元以上，未達60萬元	1至5個月	2至8期
60萬元以上，未達80萬元	1至5個月	2至10期
80萬元以上	1至5個月	2至12期

本案審查意見(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

<p>審 查 情 形</p>	是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因課稅標的不變，因公告地價之調整，造成納稅義務人之當期地價稅比前期應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增加稅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因土地增加、持分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增加稅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延期____月，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分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理由：				
承 辦 人		股 長		科長 (主任)	